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BUNNAK JARINPORN(吉利朋，泰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UNNAK JARINPORN(吉利朋)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BUNNAK JARINPORN(吉利朋，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及臺灣臺南地

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1、2、4至6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，所犯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則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就附表編號1、2、4至6所示之罪，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且時間具有延續性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偽證罪，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01
02
03
04
05

06
07

法 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BUNNAK JARINPORN(吉利朋)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
表